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2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闫庆功：男，1969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会计、审计、投资、PE岗位上工作经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财务、投资又具有法律理论和实践。2019年至今在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在河南真源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现任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东：男，1967年9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天津市商务委专家，天津市委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师团专家。研究方向：复杂系统决策与优化、低碳经济机制设计、能源与环境管理、绿色智能制造、战略及组织绩效管理。主持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15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1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获得省部以上成果奖6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项。其主持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石油价格复杂网络生成算法及动力学稳定性研究”获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现任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程序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出了规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了要求。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时任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3、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

告》；4、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5、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审议《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7、审议《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8、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根据有关情形，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审计机构，并审核了相关审计费用。

（二）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辅仁药业未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部门审议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4.8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担保余额17.26亿元。

2、辅仁药业未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部门审议的情况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净额3.35亿元（资金占用余额16.18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83亿元）。

3、辅仁药业未有效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在多项借款债务纠纷和以个人名义支付推广费、工资、税金等的情况。

4、辅仁药业对下属公司的销售费用及产品定价缺乏有效管控，致使2022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同种产品售价波动很大。

前述事实表明辅仁药业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销售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

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和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了平等协商，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闫庆功



陈卫东

2023年4月28日